

# RCEP 框架下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机制研究

孟乐<sup>1\*</sup>, 郝乐<sup>1</sup>

(<sup>1</sup> 沈阳大学 经济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41)

**摘要:** 本研究旨在剖析 RCEP 框架下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机制。研究发现, 当前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已具备一定基础, 如贸易往来频繁, 但仍面临标准差异大、协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基于此, 提出从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标准对接、提升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优化策略, 以期提升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效率与贸易竞争力。

**关键词:** RCEP; 农产品; 冷链物流; 标准化协同机制

**DOI:** <https://doi.org/10.71411/jyyjx.2026.v1i5.1534>

## Research on the Standardization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Cold Chain Logistic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Meng Le<sup>1\*</sup>, Hao Le<sup>1</sup>

(<sup>1</sup> Sheny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Economics, Shenyang, Liaoning, 110041,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standardization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cold chain logistic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RCEP.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the standardization collabo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cold chain logistic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has already laid a certain foundation at present, such as frequent trade exchanges. However, it still faces problems lik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tandards and an imperfect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Based on thi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from aspects such as strengthening policy guidance, improving standard alignment, and enhancing information sharing, with the aim of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reg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 cold chain logistics and trade competitiveness.

**Keywords:** RCEP;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ld chain logistics; Standardized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 引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签署标志着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的诞生, 这一协定的实施为区域农产品贸易和冷链物流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作为全球农产品生产和消费

**作者简介:** 孟乐 (1997-), 女, 黑龙江齐齐哈尔, 硕士, 研究方向: 国际商务

郝乐 (1984-), 女, 辽宁沈阳, 博士, 研究方向: 保险精算

**通讯作者:** 孟乐, 通讯邮箱: 1515474837@qq.com

的关键经济体，RCEP 成员国之间的农业合作在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扮演着核心角色<sup>[1]</sup>。特别是在中国与东盟之间，农产品贸易长期以来占据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地位，双方在植物产品、动物产品以及农业制成品等领域的贸易互补性较高，且以产业内贸易为主<sup>[2]</sup>。然而，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的标准化协同问题逐渐凸显。冷链物流不仅是保障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的关键环节，更是提升区域农产品贸易效率的重要支撑。在此背景下，如何通过标准化协同机制优化冷链物流体系，成为促进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议题。

此外，RCEP 协定的生效为区域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带来了新的契机。协定中关于贸易便利化、技术合作及标准互认的条款，为成员国之间深化冷链物流合作提供了政策依据<sup>[3]</sup>。然而，由于中国与东盟各国在冷链物流标准体系上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不仅增加了跨境贸易的成本，还可能导致技术壁垒的形成，从而削弱区域农产品贸易的竞争力<sup>[4]</sup>。因此，研究 RCEP 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机制，对于构建更加开放、高效的区域农业供应链具有重要意义。

## 1 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现状分析

### 1.1 中国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现状

中国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近年来逐步完善，已形成涵盖冷链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指南。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多部门发布了多项冷链物流相关标准，例如《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和《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为农产品冷链物流提供了较为系统的技术框架<sup>[5]</sup>。此外，地方政府也结合区域特点制定了地方标准，如广西壮族自治区针对东盟贸易需求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8-2020 年）》，以提升跨境冷链物流的服务能力<sup>[6]</sup>。然而，尽管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其实际应用仍面临诸多问题。首先，部分标准执行力度不足，尤其是在中小型企业中，由于成本和技术限制，标准的落地实施存在较大困难。其次，现有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不够紧密，导致在出口贸易中难以完全满足进口国的技术要求<sup>[7]</sup>。

### 1.2 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现状

东盟各国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呈现出显著的区域差异。新加坡作为东盟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冷链物流标准高度国际化，基本与欧美先进标准接轨，并在冷链仓储和运输环节广泛应用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sup>[5]</sup>。相比之下，马来西亚和泰国等中等收入国家虽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但其标准体系仍存在一定的碎片化现象，不同地区间的标准协调性不足。例如，马来西亚的渔港码头正在按照欧盟海运标准进行改造，但内陆地区的冷链物流标准尚未完全统一<sup>[5]</sup>。而在越南、老挝、缅甸等欠发达国家，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受限于经济水平和技术能力，这些国家在冷链设施建设、温控技术以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sup>[8]</sup>。总体来看，东盟国家冷链物流标准的整体发展水平呈现出“两极分化”的格局，这种差异性不仅影响了区域内农产品贸易的效率，也为与中国开展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带来了挑战。

### 1.3 双方标准化协同基础与阻碍

中国与东盟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方面具备一定的合作基础。首先，双方贸易往来密切，农产品贸易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总额达到 4478.4 亿元人民币。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总额占双边贸易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sup>[9]</sup>。这一庞大的贸易规模为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提供了现实需求和市场动力。其次，双方在区域合作框架下已开展多项物流标准化尝试。例如，在“渝桂新”南向通道建设和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推动下，中国与东盟部分国家在冷链物流信息共享和技术交流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sup>[5]</sup>。然而，协同机制的建立

仍面临诸多阻碍。首要问题是标准差异较大,中国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相对完善,但东盟各国的标准发展水平不一,且部分国家尚未完全对接国际标准,这导致双方在标准互认和技术合作方面存在障碍<sup>[7]</sup>。此外,政策不协调也是制约协同的重要因素。各国在冷链物流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和监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缺乏统一的政策协调机制,使得跨区域冷链物流运作难以实现高效衔接<sup>[9]</sup>。因此,如何在现有基础上克服这些阻碍,成为推动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的关键所在。

## 2 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机制构成要素

### 2.1 政策协调机制

在 RCEP 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各国政府部门间的政策沟通是促进冷链物流相关政策有效衔接的关键环节。政策沟通不仅涉及双边或多边的政策对话,还包括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清关手续的简化以及技术认定标准的统一等多方面内容。通过建立常态化的政策沟通机制,可以有效减少因政策差异导致的贸易壁垒和物流效率低下问题<sup>[10]</sup>。例如,RCEP 成员国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已形成良好的政策叠加效应,为农产品国际贸易和冷链物流提供了开放的环境。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搭建针对冷链物流的政策协同体系,从顶层设计到底层执行全过程探索创新机制,确保各国政策在目标、手段和实施路径上的协调一致<sup>[9]</sup>。此外,政府间应加强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持和资金援助等领域的合作,以推动区域冷链物流政策的高效衔接。

### 2.2 信息共享机制

实现冷链物流各环节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和共享是提高物流效率的核心环节。在信息平台的支撑下,通过物联网技术和传感器设备,可以对冷链物流过程中的温度、湿度、位置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并将数据上传至云端服务器进行分析和处理<sup>[8]</sup>。这种实时互通机制不仅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物流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还可以为物流企业和管理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例如,在跨境运输过程中,通过实时监控货物的温度和位置信息,可以有效避免因温控不当导致的农产品损耗<sup>[11]</sup>。

### 2.3 技术合作机制

在冷链物流技术领域,中国与东盟国家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尤其是在保鲜技术和温控技术等方面。共同技术研发是提升区域冷链物流技术水平的重要途径,可以通过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形式开展合作。例如,中国在水产品冷链物流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而东盟国家在热带水果保鲜技术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双方可以通过技术交流合作研发,实现优势互补<sup>[12]</sup>。此外,针对冷链物流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如长距离运输中的温控稳定性、冷链设备的能耗优化等,双方可以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攻关,推动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sup>[6]</sup>。在 RCEP 框架下,成员国还可以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或引入国际资本,为技术研发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

### 2.4 成本分摊与利益分配机制

在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过程中,合理分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成本是确保各方公平参与的重要前提。成本分摊应遵循“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根据各成员国在冷链物流协同中的受益程度确定其应承担的成本比例<sup>[10]</sup>。例如,对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如新加坡和文莱,可以承担更多的高端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而对于经济复苏较慢的国家,如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则可以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的方式减轻其成本负担<sup>[9]</sup>。此外,成本分摊还需考虑各成员国的财政能力和资源禀赋,确保分摊方案的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在 RCEP 框架下,可以

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或引入国际资本,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提供资金支持,从而缓解成员国的资金压力。

合理分配协同带来的利益是保障协同机制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利益分配应根据各成员国的投入和贡献进行量化评估,确保各方在协同过程中获得公平的回报<sup>[10]</sup>。例如,对于在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中投入较多的国家,可以通过税收优惠、市场准入优先等方式给予补偿;而对于在技术推广和应用中表现突出的国家,则可以通过增加贸易配额或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予以奖励<sup>[13]</sup>。此外,利益分配还需注重长期效益,避免因短期利益分配不均导致协同机制的破裂。在 RCEP 框架下,可以通过建立多层次的利益分配机制,确保成员国在冷链物流协同中实现互利共赢,从而推动区域冷链物流的可持续发展。

### 3 RCEP 协定给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3.1 机遇

RCEP 的签署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方面带来了多重机遇。首先,贸易自由化的深入推进为双方冷链物流标准的对接提供了契机。随着关税壁垒的逐步消除和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农产品跨境贸易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这将促使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冷链物流领域加强合作,共同制定和推广统一的标准体系<sup>[10]</sup>。

其次,RCEP 框架下的区域合作机制为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提供了制度保障。协定中关于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的条款为成员国之间开展冷链物流技术研发、标准推广和人员培训等活动提供了支持。

此外,RCEP 还强调了跨境电商的发展,这为农产品冷链物流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新的动力。通过构建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和跨境支付系统,双方可以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的透明度和效率,从而更好地满足国际市场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

#### 3.2 挑战

尽管 RCEP 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方面创造了诸多机遇,但其框架下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挑战。首要问题是标准差异的扩大化。由于中国与东盟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技术能力和政策环境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国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往往难以完全兼容。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挑战是政策执行的不确定性。尽管 RCEP 为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提供了框架性指导,但具体政策的落地和执行仍需依赖各成员国的国内协调与配合。如果成员国在政策沟通与衔接方面存在不足,可能会导致协同机制的运行受阻。例如,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需要各国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但如果某一方在数据开放或技术支持方面缺乏积极性,则可能影响整个协同机制的效率<sup>[4]</sup>。因此,如何在 RCEP 框架下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推进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的关键所在。

## 4 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机制优化对策

#### 4.1 加强政策引导与支持

政府在推动中国-东盟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机制优化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为促进协同机制的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与支持力度,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和加大资金投入等方式提升协同效率。首先,应建立完善的政策框架,明确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其次,针对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中的资金瓶颈问题,政府可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或引入社会资本的方式,支持关键领域的研发与推广。此外,政府还应强化与东盟各国的政策沟通,推动签署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确保政策衔接的一致性,从而为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提供制度保障<sup>[9]</sup>。

## 4.2 完善标准体系对接

中国与东盟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上的差异是制约协同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进一步完善双方标准体系的对接,消除标准差异,推动标准的统一化和国际化,成为优化协同机制的重要任务。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 RCEP 协定的相关条款,对接国际标准以完善中国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其次,应加快构建中国-东盟农产品跨境电商标准体系,重点围绕产品质量、冷链物流、通关服务和跨境支付等领域制定统一规范,以保障农产品的出口质量和贸易便利化<sup>[7]</sup>。最后,通过组建专门的标准化协调机构,定期举办标准化论坛和技术交流活动,推动双方标准体系的深度融合与互认,为冷链物流标准化协同奠定坚实基础。

## 4.3 提升信息共享水平

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与运行效率直接关系到冷链物流各环节的高效协同。为提升信息共享水平,需从平台搭建和功能优化两方面着手,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从而实现信息的高效流通。一方面,应加快建设覆盖中国-东盟区域的冷链物流信息共享平台,整合运输、仓储、温控等关键环节的数据资源,形成一体化的信息管理网络<sup>[8]</sup>。另一方面,需优化平台的运行机制,确保信息在各方之间的无缝传递。通过引入区块链技术,增强信息的透明度和安全性,同时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sup>[6]</sup>。此外,还应加强平台与现有物流系统的兼容性,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的整体效率。

### 参考文献:

- [1] 董思雁. RCEP 背景下我国农业国际合作的机遇、挑战和路径选择[J]. 农业经济, 2024, (4): 127-129.
- [2] 廖东声, 庄定鹏. RCEP 视角下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竞合关系及发展潜力研究[J]. 对外经贸实务, 2023, (3): 60-69.
- [3] 张金鸽, 张弛. RCEP 框架下中国对区域内国家农产品出口动态与发展对策[J]. 辽宁经济, 2024, (5): 46-52.
- [4] 郑国富, 朱念. RCEP 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合作发展的机遇与挑战[J]. 农业展望, 2022, 18(12): 99-107.
- [5] 吴砚峰. 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中推广冷链物流标准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 对外经贸实务, 2020, (10): 89-92.
- [6] 王敏. 广西-东盟农产品跨境电商合作新路径——基于 RCEP 框架的研究[J]. 北方经贸, 2024, (6): 39-42.
- [7] 江涛, 成定珠. 中国-东盟农产品跨境电商标准体系研究[J]. 中国商论, 2021, (18): 8-11.
- [8] 黄明智. RCEP 背景下中国-东盟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研究[J]. 时代经贸, 2023, 20(8): 14-17.
- [9] 黄宇, 罗丹. 中国与东盟国家农产品贸易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 全国流通经济, 2023, (20): 36-39.
- [10] 江琪. RCEP 成员国农产品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的协同演进研究[J]. 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3, 45(3): 188-198.
- [11] 龚斌超, 梅瑜娟. RCEP 协定下农产品跨境电商交易的机遇、关键点及对策[J].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4, (3): 69-74.
- [12] 罗晓斐, 韩永辉. RCEP 区域水产品产业链特征及中国参与治理路径[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 36(5): 90-105.
- [13] 张歌莹, 周婷, 孙军. 不均衡复苏背景下中国-东盟农产品供应链变化及对策研究[J]. 对外经贸实务, 2022, (4): 37-40.